

一、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客厅建设项目；
- 2.建设地点：位于江北区慈城镇"膜幻动力小镇"，东至许嘉路、南至规划路、西至皇吉浦河、北至庆丰路的30 亩商业地块。
- 3、建设规模：用地面积1853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53100平方米。
- 4.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本标段工程概算金额约32041 万元
- 5、本工程采用 EPC项目总承包模式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克繁，身份证号码：33*****9，注册号：0041443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整（Y4712951元），签约酬金为暂定合同价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25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6号。
3. 本合同代透蛤参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玖份，监理人执参份，备案份。

委托人： (盖章)

监理人：… (盖章)

住所：江城区镇庆丰路汽弄6号 住所：宁波熟塘镇洪塘中俗身

邮政编码： 315031

邮政编码：315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：

的代理人：签字

的代理人：__ 签字】

开户银行：___

开户银行：宁波市商业银行四明支行

账号：___

账号：826601*****0947

电话：__

电话：88398398

传真：___

传真：_87484700

电子邮箱：___

电子邮箱：___